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635號

原告 三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發

被告 林慶勝

吳孟軒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被告林慶勝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，被告吳孟軒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參佰柒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報價單為據，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二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
01 舊)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
02 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
0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經查，系爭車牌號碼0
04 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為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9,319元（含工資2,800元、零件6,519元），有原
06 告提出前開報價單存卷可參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
07 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再依行政院
08 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
09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
10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
11 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
12 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
13 車輛於民國92年2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
14 卷足憑，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11月2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
15 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652
16 元為限（計算式： $6,519 \times 1/10 = 652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
17 入），加計毋須折舊之工資2,800元，共3,452元（計算式：
18 $652 + 2,800 = 3,452$ ），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逾此部
19 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0 三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21 帶給付原告3,452元，及被告林慶勝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2 即110年12月23日起，被告吳孟軒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23 11年4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25 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
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
28 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30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同法第79條、第85
31 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37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怡親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6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10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12 書記官 劉芷寧